招商仁和[2025]
两全保险 02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招瑞 2.0 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重要权益

招商仁和招瑞 2.0 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提供身故和全残保障、满期生存保障以及保单红利。

常用术语

☆ **投保人**指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保险人**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指自然日，下同）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投保案例

王女士为丈夫李先生（30 周岁）投保招商仁和招瑞 2.0 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期间为 6 年，交费期为趸交，趸交保险费 300000 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16722 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李。本例中王女士为投保人，丈夫李先生为被保险人、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李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人。本主险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26 年 10 月 1 日为第一个保单周年日，2031 年 9 月 30 日为合同期满日。

保险金	领取人	领取金额	案例描述
身故保险金	儿子 小李	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160%	李先生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即到达年龄为 30 岁）等待期后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李先生	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160%	李先生在第 6 个保单年度（即到达年龄为 35 岁）不幸全残，全残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李先生	基本保险金额	李先生到达 2031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仍生存。

以上举例不包括分红产生的相关利益，且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六条、第七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十七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单红利 第四条　投保范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九条　宽限期 第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五章 如何退保	第十六条　犹豫期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六章 其他权益	第十九条　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保单贷款 第二十一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合同构成 第二十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还款项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二十九条　联系方式变更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招商仁和招瑞 2.0 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您拥有的分红权益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我们不接受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1]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2]的，我们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3]，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2] **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项为限。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本主险合同发生过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情形，则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保险责任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金额乘以已交费期数。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 × **到达年龄**[4]对应的比例系数

该比例系数详见下表一。

表一：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17 **周岁**[5]	**12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第三条 保单红利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合同，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6]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7]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本主险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

---

[4] **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保险单上载明的投保年龄不一致，则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作为投保年龄。**

[5]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2028 年 10 月 1 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6]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第四条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七十五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五年和六年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8]；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11]的**机动车**[12]；

六、**战争**[13]、**军事冲突**[14]、**暴乱**[15]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8]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3]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4]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5]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保险责任”、“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2 全残”。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16]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主险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复效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16]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17]。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18]、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19]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其中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须具有鉴定资质；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单利，从第三十一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您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及时停止支付满期保险金。**如任何人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后仍以任何方式从本公司收受或领取满期保险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后收受或领取的满期保险金，否则我们有权追回**。

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7]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8]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9]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章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申请退保。

第十六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章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二十条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前述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当日二十四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二十一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您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七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十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四、**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九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

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